

# 形式美的追求与形式主义的滥觞

## ——试论杜诗的借对

刘明华

借对，又称假对，所以也可合二为一，叫假借对。杜诗之佳并不在借对。但这种较为特殊的对仗，却反映了民间文学对文人创作的影响，以及某些艺术手法的兴衰过程。杜诗在这点上是具有代表性的。

—

对仗一法，古已有之，但对这种手法进行理论上的总结，却始于刘勰。《文心雕龙·丽辞》是最早而且较系统地讨论对仗的文章。《丽辞》论及了对偶的四种主要形式及其难易优劣：“丽辞之体，凡有四对：言对为易，事对为难，反对为优，正对为劣。言对者，双比空辞也；事对者，并举人验者也；反对者，理殊趣合者也；正对者，事异义同者也。”这四种对仗，分类的标准是不一样的。言对事对着眼于语言材料，反对正对着眼于文理辞意。刘勰的总结显然基于齐梁文学，但当时尚无“借对”一目。分目繁多的对仗类别只有在律诗发达时期才可能产生。正如《古今诗话》所说：“古之文章，自应律度，未尝以音韵为主。自沈约增崇韵学之后，诗家体制渐多，始有蹉对、假对、双声、叠韵之类”。①

日本高僧遍照金刚赶上了这个时期。他在中唐来华留学，耳濡目染，深切体验到了唐代诗歌深厚的思想内容和精湛的艺术成就。为学习和介绍中华文化，归国后著有《文镜秘府论》，辑录了当时我国文论家有关诗歌格律的重要论述。论及对偶，举凡二十九种。皎然“假对”便是其一（“借对”一词，出自《沧浪诗话》）。从文中所举诗例看，是说本来无法成对的词，但凭某种假象可以借用以成对。可见，借对是与工对相较而言。如果相应位置的语词意义不合对仗规格，则通过字面或声音的作用，求其假象，产生近乎对仗的效果。所以，借对一般分为借字和借音两类。

第一类，元兢称为“字对”。元兢释曰：“或曰：字对者，若桂楫、荷戈。‘荷’是负之义，以其字草名，故与‘桂’为对。”“或曰：字对者，谓义别字对是。”皎然“假对”则曰：“或有人以‘推荐’偶‘拂衣’之类是也。”即借“荐”为草荐，而与“拂衣”相对。崔融的“切侧对”谓“精异粗同”。从所释“浮钟霄响彻，飞镜晓光斜”一例看，也属于借对。“‘浮钟’是钟，‘飞镜’是月，谓理别文同是。”“理别文同”与“义别字对”大抵相近。但崔氏所举的“理别文同”——以“飞镜”喻月，而以取喻者相对，要比“荷戈”一类借用字义相对来得高明一些。

第二类是借音。元兢称为“声对”：“或曰：声对者，若晓路、秋霜。‘路’是道路，与‘霜’非对，以其与‘露’同声故。或曰：声对者，谓字义俱别，声作对是。诗曰：‘形

驷初惊路，白简未含霜。’”元兢此说，简明扼要。

还有所谓借双声叠韵对的，如崔氏之“双声侧对”，“叠韵侧对”，以及借偏旁对的，如元兢所谓“侧对”等等②，前人已经指出，“似皆后人过求新义矣”③，本文不予讨论。

## 二

根据上面的界说，杜诗借对可分为两类：

### 甲、借字类

子云清自守，今日起为官。（《送杨六使西蕃》）

酒债寻常行处有，人生七十古来稀。（《曲江二首》）

爱酒晋山简，能诗何水曹（《北邻》）

饮子频通汗，怀君想报珠。（《寄韦有夏郎中》）

行李淹吾舅，诛茅问老翁。（《巫峡敝庐》）

竹叶于人既无分，菊花从此不须开。（《九日》）

非寻戴安道，似向习家池。（《从驿次草堂》）

“子云”“今日”是否相对，曾有过争论。罗大经《鹤林玉露》载：“叶石林云：杜工部诗，对偶至严，而《送杨六判官》云：‘子云清自守，今日起为官’，独不相对切。意‘今日’字当是令‘尹字’传写之讹耳。余谓不然。此联之上，正为假‘云’对‘日’两句一意，乃诗家活法；若作‘令尹’字，则索然无神，夫人能道矣。且送杨姓人，故用子云为切题，岂应又泛然用一‘令尹’耶。”罗大经此说颇具见地，后世注家皆沿用此说。

《曲江》中的“寻常”，是“平常、经常”之意，“是说随便走到哪儿都欠有酒债”④，但“寻”在古代又是长度单位，八尺一寻，倍寻为常。所以可以借此义与“七十”相对。《江南逢李龟年》的“岐王宅里寻常见，崔九堂前几度闻”一联，“寻常”仍有数的意义，而借与“几度”成对。

《北邻》以“晋山简”对“何水曹”，借用之意十分明显。山简在天下分崩的永嘉年间，“优游卒岁，惟酒是耽”，何逊八岁能赋诗，曾为建安王水曹参军。此联用二典比邻居。因“山”姓而取何逊官职“水曹”以对。这里的山水，皆非真山真水，恰如仇注：“山简，水曹，人名官职，借对自巧。”

《寄韦有夏郎中》里，“饮子”对“怀君”，仇注引：“师民注：仇池翁云：沈佺期《回波词》：‘姓名虽蒙齿录，袍笏未服牙绯。’少陵以饮子对怀君，亦齿录，牙绯之比也。”齿录即收录，牙绯是官阶的标记。胡震亨《唐音癸签》卷十八载：“唐百官服色，视阶官之品。”这句话说自己名虽在官籍，但级别很低，不够着绯。“齿录”和“牙绯”在意义上并不对，但字面上“齿”、“牙”相对却算工稳。杜诗的“饮子”，仇注：“古人称汤药为引子……此诗指柴胡引子也。”（首联“省郎忧病士，书信有柴胡”。）“怀君”是动宾式，“报珠”隐括张衡《四愁诗》“何以报之明月珠”，两句的意思是喝了您寄来的柴胡熬的汤药，出了一通大汗（柴胡性能发汗），药到病除，真不知怎样感谢你，因为我没有明月珠相报。由于“饮”有动词义，“饮子”看作动宾式，“子”与“君”相对，两者结构也相同了，这句的变通手段确实与沈佺期“齿牙”对相似。

《巫峡敝庐奉赠》两句，本是说“吾舅长期奔波于旅途中，这次来到三峡，问我卜居于此，景况如何。”“诛茅”用庾信《小园赋》“诛茅宋玉之宅”，而以“李”对“茅”，从植物名类上成对，或以姓对。

《九日》一联，向来为人称颂。竹叶乃酒名，汉时已有名气。张衡《七辩》：“玄酒白醴，葡萄竹叶。”张华《轻薄篇》：“苍梧竹叶青，宣城九酝酒。”而此联“直以菊花对竹叶，便萧散不为绳墨所窘。”⑤与此联相同的还有“坐开桑落酒，来对菊花枝。”

《从驿次草堂》以“戴安道”对“习家池”。申涵光曰：“道池假对，句法亦奇。”⑥此诗首联为“峡内归田客，江边借马骑。”而《世说新语》中山阴王子猷雪夜访戴，是乘舟前往的，故有“非寻”一语。此“道”本是人名，却借道路之“道”，与“池”相对。颇似上举“路”对“霜”。借对的结果也仿佛真有“不是寻某条道”的意思，语意双关，中有谐趣。

杜诗中象这类例子的还很多，如“随肩短发，宛马牵牛，半菽漂萍，鲑菜马鞍，过雁悬鹑，集凤元龟，朱门赤族，国马官鸡，汗马为鱼，松花竹叶，漂萍老旧谷屯，建子月老夫家，初迁日若会星”⑦等等，不一而论及。

## 乙、借音类

次第寻书札，呼儿检贖诗。（《哭李尚书峰》）

骥子春犹隔，莺歌暖正繁。（《遣兴》）

白水渔竿客，清秋鹤发翁。（《遣闷奉呈严公》）

鸣鞭走送怜渔父，浇盃开尝对马军。（《又谢严中丞送青城山道士酒》）

马骄珠汗落，胡舞白题针。⑧（《秦州杂诗》）

枸杞因吾有，鸡栖奈汝何。（《恶树》）

晓关险路今虚远，禹凿寒江正稳流。（《舍弟观赴兰田取妻子到江陵》）

《哭李尚书峰》里，“次第”与“呼儿”本不相对。仇注：“《释名》：‘弟，第也，言次第相生也。’则第字本与弟相通，故可对儿。”不管第与弟是否相通，这里与“儿”相对都是纯字面的，而且是通过声音的转换完成的。

《遣兴》中，“歌”显然是借用同音字“哥”与“子”相对。

“渔竿”对“鹤发”与“渔父”对“马军”，手段相同，均以“渔”的同音字“鱼”对“鹤”，“马”，达到同类相对。

《秦州杂诗》中“珠”谐“朱”以对“白”。

《恶树》“枸”谐“狗”与“鸡”对，向来为人注目。

《舍弟观赴兰田》一联，仇注：“晓，音尧，故与禹作借对。”晓关与禹凿本不相对，但借音通过人名的角度对上了。

在音对中，我们看到，渔、歌、珠、枸、晓等，都是形声字，借对的字义，往往取决于这些形声字的声符。这是不是元兢所谓“侧对”即借偏旁相对呢？我认为二者是有区别的。元兢说：“侧对者，若冯翊（地名）、龙首（山名）。此为‘冯’字半边有‘马’，与‘龙’为对；‘翊’字半边有‘羽’，与‘首’为对；此为侧对。又如泉流赤峰：‘泉’字其上有‘白’，与‘赤’为对。凡一字侧耳，即是侧对，不必两字皆须侧也。”“或曰：字

侧对者，谓字义俱别，形体半同是。”这实际上是拆字法，多半是诗论者求巧的产物，殊不可取。而在创作或吟诵欣赏诗歌时，通过谐音引起联想达到符合对仗规律的和谐，则是符合诗歌的创作实际和欣赏过程的。所以，音对一法是客观事实，从此点出发，我们认为杜诗还有一种现象也是音对——至少在欣赏者看来常常容易产生联想，特为拈出。

如乙类的借“珠”谐“朱”以对白，杜诗在颜色的对仗上，常常以“清”谐“青”与各种颜色字相对：

白日中原上，清秋大海隅。（《哭台州郑司户》）  
白榜千家邑，清秋万估船。（《白盐山》）  
衣裳判白露，鞍马信清秋。（《舍弟观归兰田》）  
未见紫烟集，虚蒙清露沾。（《严郑公阶下新松》）  
莫度清秋吟蟋蟀，早闻黄阁画麒麟。（《季夏送乡弟韶》）  
紫诰鸾回纸，清朝燕贺人。（《奉贺阳城郡太夫人》）等等。

与上两类不同之处，在于有“清”的字组在对仗上与对应的词组的结构和词性等 都相同，但“清”音“青”，与颜色字相对，凭空增添了诗中的色彩。所以，应视为音对的一种“变体”。

### 三

杜诗的借对仅仅是一种巧合现象吗？难道它只是诗人创作时的“造语适到”？即使如此，在这种偶然性中含有多少必然性呢？能否从这种纯乎在文字和声韵中显示才情技巧的现象中，体察诗歌发展的内部规律呢？历史地辩证地分析、研究和评价杜诗此一手法得失，显然有着积极的意义。

话题还得从杜诗本身开始。

根据前面的讨论，杜诗借对大约可分为几种情况，一是借字或借音十分明显的。如“饮子”与“怀君”，“行李”与“诛茅”，“子云”与“今日”，“次第”与“呼儿”，“枸杞”与“鸡栖”等。上述被借项中，有的意义不同，有的结构不同，如不从借对的角度去理解，则该联就不合律。这种手法从创作的角度看，颇似“拉郎配”，不管三七二十一，拉来看上去“象”就行。所以，有时不免给人“凑合”的印象，不过，更多地会产生喜剧效果，让观众（读者）纳闷片刻之后拍案叫绝，击节称善。

第二类是巧，信手拈来，不费功夫。如“戴安道”对“习家池”，“晋山简”对“何水曹”，“竹叶”对“菊花”等，这类对法，颇能障人眼目，只有仔细吟玩，方能看出其中的奥妙而恍然大悟。因为这类对仗，不但字面相同，结构也相同，但意义上有细微的差别，是“名”与“实”的矛盾。诗人运用此法，象是开玩笑，“瞒天过海”，以形式上的工整掩盖了内容上的差异，从而也达到和谐。

第三类近乎“画蛇添足”，但其效果是丰富并非多余。这类主要是借音。原词结构相同，对仗上也可成宽对，但通过借音，却在原意之外，增添一层纯形式的美感。如“骥子”“莺歌”对，二者结构相同，“歌”谐“哥”只是多了一层意思，从与主题的关系而言，说它是多余也不太委屈。“渔竿客”“鹤发翁”主词在“客”和“翁”，“渔父”“马军”，主词在“父”“军”，“渔”谐“鱼”而与“鹤”、“马”同类相对，也是与主题无关的形式的增加。“珠”谐“朱”，“清”谐“青”等，都属于这种情况。

大量事实说明，对杜诗借对的探讨并非痴人说梦。

杜诗借对诚然有巧合的一面，但这“合”，是对近体诗格律而言的。所以这种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表现。诗人在近体诗创作时，思维方法必然要遵循近体诗的规律，即便是“浑漫与”之作，也是“遣词必中律”（《桥陵诗三十韵》）。另一方面，吟咏性情尚真，形式只能服务于内容，而不应妨碍表达思想。一位伟大诗人不应也不会被形式捆住手脚，内容必然要挣破形式的锁链。这两方面的要求形成了近体诗创作中的“二律背反”，而借对就是“背反”现象的产物，它是调和这一对矛盾的最佳补救形式。不过，借对最终还是屈服于律诗的形式，所以，其结果只产生了形式美的一面。

这种形式美的追求，如果与民歌作一比较就会明显表现出来。

谐音是民歌的一种重要修辞手段。谐音实为隐语，通过语音构成双关，言在此而意在彼，委婉含蓄，机智幽默。这种手法在民歌中普遍使用。如六朝民歌：

始欲识郎时，两心望如一。理丝入残机，何悟不成匹！

高山种芙蓉，复经黄蘗坞。果得一莲时，流离婴辛苦。

——《子夜歌》

春蚕不应老，昼夜常怀丝。何惜微躯尽，缠绵自有时。

——《西曲歌·作蚕丝》

以“丝”谐“情思”之“思”，“匹”则双关“匹配”之“匹”，以“莲”谐“怜爱”之“怜”，暗喻得到情人的怜爱很不容易，以“怀丝”谐“怀思”，又紧接着以丝的缠绵双关爱情的缠绵。他如“晴”谐“情”，“藕”谐“偶”，“离”谐“离”，“碑”谐“悲”，“棋”谐“期”等，民歌中触目皆是，不胜枚举。这些谐音的诗，所双关的内容，才是作品要表达（暗示或寄托）的真正的思想感情。作品的意义和价值全在于此。

可以肯定，对仗中的借音受到了民歌谐音的启发。但是，与民歌谐音双关相反，杜律中的大量借对，无论是借字还是借音，完全与内容无关，不能产生任何意义或情感上的暗示或寄托，其作用只是使之增添符合对仗规律的因素。也许正是这种“意外”的形式美，使作品具有一定的艺术效果。如果说民歌是运用谐音的形式实现意义的双关，通过形式丰富内容，那么，律诗之借对则是借用谐音走向形式的完美（借字同样如此）。从民歌的含蓄曲折以达意的双关，到律诗只为形式美而产生的借对，这个演变深刻地反映出民间文学与文人创作的巨大差别，也反映出文人在创作中学习继承民间文学以及走向反面的过程。在一定程度上，它还显示了某种文体或艺术手法兴衰的历史——从民间文学的活泼生活到文人笔下的死板教条，因而具有一定的认识价值。

现在可以说，杜诗借对既有追求形式美的一面，也有形式主义滥觞的一面。借对是对整敕森严的格律的突破，其意义不当忽视，但千方百计要对上格律，也说明这种体裁的束缚思想。好在杜甫常常“萧散不为绳墨所窘”。但杜甫作为律诗集大成者，对后世影响深远。即使杜甫无意为之，后人却有心效之。可谓“天下几人学杜甫，谁得其皮与其骨”。下面举几个例子。

元白刘宾客辈《汝阳唱和集·九日送人》有“清秋方落帽，子夏正离群”句。仇兆鳌指出该句“假对之工，本于杜句。”借对在中晚唐成为逞才炫能的法宝，“以为假对胜的对，谓之高手。”⑨如贾岛“卷帘黄叶落，开户子规啼”，以“子”谐“紫”对“黄”；崔峒“因寻樵子径，得到葛洪家”，以“子”音“紫”，“洪”音“红”两相对应，又“樵”与“葛”

（下转第25页）

想象的。川猪、川酒的价格，为我们提供了两个相反的例证。川酒素以“质优、价廉”的优势取胜。但是，现在多数曲酒一沾“优”字，价格即向金牌名优酒看齐，结果市场竞争大大削弱。川猪价格控制很有预见性，即使在山东等省削价倾销猪肉时，也表现出较强的竞争力。近两年，我省每年多出肥猪400万头，没有出现全省性的“卖猪难”，价格低廉是一个重要原因。

我省的级初产品，一般是大路货，其优势首先是靠数量来显示的。这就需要有一个不断增长的市场。从这种意义上讲，即使有“奇货可居”的时候，也要注意价格的适度。农业原料价格的低廉化，是以廉价的劳力和先进的技术为支撑点的。依靠适用技术的进步，提高农业生产的比较效益，才是经济振兴的一条重要出路。攀西立体农业、广汉庭院经济的意义，也在这里。

### 经济“治安”——引入法制的手段与技巧

经验证明，只有成熟的政策才能上升为法律的观点值得研究。改革期间，政策的有效期大大缩短，政策与法律相“撞击”并否定法律权威性的事件时有发生。在经济领域内，“罪与非罪”的概念之争，长期得不到一个满意的答案，其根本原因是法律不成熟，使经营者们处于既无明确的法律依据，又无可信的法律保障的境地。我们常说，既靠政策，又靠法律，实际上则往往是先靠政策，次靠法律。在经济生活中，法律往往是充当让经营者们承担“政策多变”的后果的手段。以今天“不成熟”的政策，去激发人们的创新精神，又以过去“成熟”的政策（法律），来衡量人们行为的合法不合法，怎能不使越来越多的经营者有后顾之忧呢？

政策的成熟，永远是相对的。政策的成熟，不等于法律的成熟。法律只有在法治中，才能逐步成熟起来。只有成熟的政策才能上升为法律的观点，实际上是推迟法律进入经济生活的时间，使经济秩序难以正常化、规范化。我们认为，在搞活经济中，应首先在保护经营者、承包者的创新精神，消除地区“割据”和部门垄断，制止向企业的硬性摊派，保护经济合同和经济契约的严肃性等方面，更多地引入法制的手段。这是振兴经济的一件重要工作。甚至可以这样说，没有法制的振兴，就没有经济的振兴，因为法制振兴是经济振兴的保障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四川省人大常委会

责任编辑：李南青

（上接第63页）字对。王夫之对此法颇不以为然：“对偶有极巧者，亦是偶然凑手。如‘金吾’、‘玉漏’、‘寻常’、‘七十’之类，初不以碍于理趣，求巧则适足取笑而已。贾岛诗‘高人烧药罢，下马此林间’，以‘下马’对‘高人’。噫！是何言与！”（《姜斋诗话》）但宋人对此法是大加赞赏的。孙奕认为，借对“苟下字工巧，贤于正格”（《履斋示儿编·诗话》）。胡元瑞亦云：“‘酒债寻常行处有，人生七十古来稀’，不害为正对”（《苕溪渔隐丛话·前集》卷八）。《诗人玉屑》也列举了唐宋文学中的许多现象：“‘根非生下土，叶不坠秋风’，‘五峰高不下，万木几经秋’，以‘下’对‘秋’，盖‘夏’字声同也。……‘闲听一夜雨，更对柏岩僧’，‘住山今十载，明日又迁居’，以‘一’对‘柏’，以‘十’对‘迁’，假其数也。”这些例子都流于晦僻，转弯抹角，并不是上乘。从中可见一味玩弄技巧的危险。（下转第28页）

批中小型水电、火电项目，电力供应的紧张状况将会逐年缓和。这样，可以避免一些企业因“停三保四”、“停四保三”，开工不足，生产能力不能得到充分发挥造成的损失和浪费，促进生产发展；又有利于一些企业克服因用议价电而使成本增加，产品竞争力降低所造成的困难；另外，能源在当前和将来都不愁销路，它比任何行业和部门都能保证效益。所以，发展能源，特别是电力，实在是一举多得的事情。

第二，这些部门和行业处于优势的地位，对翻“两番”可以直接作出贡献。

丰富的矿产资源，众多的技术力量比较强的三线企业，这无疑是我省的两条优势。但是，矿产资源还不具备全面大规模开发的条件，三线企业要走军转民，军民结合的道路，也有一个较长的转变过程。而我省农业的优势在各种优势中是最明显、最现实的，不仅有“拳头产品的”优势，而且有品类齐全的优势。轻工业的原料70%左右来源于农副产品。因此，以农业为基础，大力发

展轻工业，特别是农副产品加工业，走工业结构轻型化的道路是很有前途的。

有的同志认为，在轻工业中食品工业的复盖面大，各地都可普遍发展，因此是一个重点。这个意见是对的，但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逐步发展，不能一轰而起，遍地开花。因为食品工业的发展有一个最重要的制约因素——人们的消费水平和购买力水平。食品工业的销售对象，固然可以着眼于外销，在省外、国外市场打开销路，但主要对象，归根到底仍是城市职工和居民。而当前城市职工和居民的恩格尔系数偏高，食物消费在整个消费中的比重仍然较大。食品加工业的发展，特别是食品精度加工的发展，意味着食品的增值，意味着食品价格的提高，它直接与城市职工和居民收入的增加和购买力的提高相关联。所以，食品工业的发展规划要同职工购买力水平的预测结合起来考虑。

作者：西南财经大学农业经济系教授

责任编辑：钟晓帆

（上接第25页）

最后要指出的是，借对多产生于文人间交往之作或自我欣赏之作，在反映现实生活的诗篇中，绝少这种手法。这是因为借对是律诗的专利，而律诗是唐代流行的文学样式和“官样文章”。内容决定了形式，读者群则决定了借对存在的价值。只有对近体诗具有相当造诣的“有才华的读者”，才可能曲折地体会到借对特有的形式美，从而发出“会心的微笑”。所以，说借对是唐代文人的“沙龙语言”也未尝不可。

注释：

- ①引自《读杜诗说》。
- ②元、皎、崔诸说，均出《文镜秘府论》。
- ③⑦施鸿保《读杜诗说》“借对”条。
- ④肖涤非《杜甫诗选注》。
- ⑤魏庆之《诗人玉屑》卷七。
- ⑥转引自《杜诗详注》。
- ⑧此联从《杜诗镜铨》与《读杜诗说》。
- ⑨见《蔡宽夫诗话》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西南师范大学中文系

责任编辑：王定璋